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1〕235号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招生与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招生与培训工作，落实《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员报名材料审核工作

学会对学员报名材料审核时频繁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特对以下要求进行明确：

（一）学员报名上报材料清单为：职业能力申请表（见附件1）、工龄证明（单位盖公章）、毕业证复印件（含学信网查询证明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大一寸本人近照、职业能力评价审核明细表电子版（见附件2）。

（二）应届毕业生指在应该毕业的年份即将毕业或已经毕业学生。

（三）如学历丢失，须提交学信网学历查询截图；如无法提供截图者，须额外提供学校/单位开具的学历遗失证明，并要求从

初级考起。

（四）无法提供工龄证明者（个人申报）须从初级考起。

（五）每期培训，一个职业最多报三个工种。

## 二、完善培训总结材料备案工作

（一）请各分中心做好自身培训总结备案工作，保存好每期培训的视频、照片等素材。

（二）各分中心在向总部提交《职业能力评价审核明细表》时，须提供3张以上该批次培训班照片（理论、实操培训或考试相关照片）。如理论授课为网络培训形式的，可提供网络授课截图。

（三）各分中心向总部提交的培训班照片将作为培训总结材料进行统一备案。请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存在有虚假行为，即刻取消分中心资格。

## 三、联系方式

李倩 010-59196610

以上要求，请大家遵照执行。

附件：1. 职业能力申请表

2. 职业能力评价审核明细表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

## 职业能力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		
单位地址*						
本人身份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原职业		原技术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现岗位工龄*		
个人 工作 培训 简历 *						
评 价 机 构	评价职业*		申 请 人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盖 章  年 月 日			职 业 能 力 评 价 中 心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日期:

